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July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八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二期会议

2023年7月10日至21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 10

审议“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以期通过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有关《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1节第15段规定的两年期到期后 时间表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重申其关于理解和适用《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¹（《协定》）附件第1节第15段的 ISBA/28/C/9 号决定，

考虑到在没有关于开发的规则、规章和程序的情况下，不应进行“区域”内矿物资源的商业开发，

注意到在 2023 年 7 月 9 日两年期限到期后，没有收到根据《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15 段提交的工作计划，

认识到商定理事会在 2024 年 7 月前的工作时间表和工作方式可让海管局所有成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有所预见，

1. 打算继续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² 和《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拟订与开发有关的规则、规章和程序，以期在海管局第三十届会议期间予以通过；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6 卷，第 31364 号。

² 同上，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2. 请秘书处于 2023 年 11 月以及 2024 年 3 月和 7 月召开理事会会议，会议日期和模式详见本决定所附路线图；

3. 决定在 2024 年 7 月会议结束时，如果与开发有关的规则、规章和程序尚未完成，则评估在通过这些规则、规章和程序之前还需要做哪些工作，并为此审议另一个路线图；

4. 又决定，如果开发工作计划申请书在有关开发的规则、规章和程序通过前提交，则在第一次会议上作为优先事项审议对《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15 段的理解和适用问题，以期作出决定。

2023 年 7 月 21 日
第 308 次会议

附件

2023 年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第三期会议和 2024 年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一期和第二期会议期间继续就“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开展工作的路线图

一. 引言和背景

1. 以下路线图由理事会主席拟订，并经理事会第 ISBA/28/C/24 号决定核可，用于在 2023 年第二十八届会议第三期会议(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8 日)和 2024 年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一期和第二期会议(2024 年 3 月至 7 月)期间安排开展关于“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及相关标准和准则的工作。

2. 路线图考虑到理事会迄今取得的进展，包括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各次会议取得的进展。路线图所依据的假设是，目前的工作方式将至少延续至第二十八届会议第三期会议，每个非正式工作组和理事会全体会议的时间分配将反映各工作组尚待完成的工作，包括相关标准和准则方面的任何必要工作。一个非正式工作组完成工作后，将为其余的工作组分配更多时间。³

二. 综合谈判案文

3. 根据非正式工作组协调人的提议，请在 2023 年 9 月 15 日之前提交实质性书面案文。还请各非正式闭会期间工作组的协调员尽可能在 9 月 15 日之前提交任何闭会期间讨论的结果。

4. 在 2023 年 3 月和 7 月的会议期间，一些代表团表示有兴趣在谈判的现阶段提供规章草案的综合谈判案文，以确定重叠、重复和遗漏的地方，并满足统一各条款和相关附件的需求。因此，建议在第二十八届会议第三期会议期间，最后定稿后印发综合谈判案文。这并不妨碍仍将就综合谈判案文进行的谈判，也不妨碍遵守“在所有问题都达成一致之前，任何问题都不算达成一致”的原则。各代表团认为，“综合谈判案文”是尚未准备好通过，仍需进一步谈判和讨论的案文。

5. 理事会决定，在 2024 年 7 月会议结束时，如果开发规章尚未完成，则评估在暂时通过开发规章前还需要做哪些工作，并为此审议另一个路线图。

三. 整理案文——为 11 月会议作准备

6. 在 2023 年 11 月会议前，将提供非正式工作组现有案文的整理本。该整理本将“复制/粘贴”各工作组案文，并明确指出各要素的来源。各组的相关案文也将照常发布。目标是在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发布整理本。非正式工作组将在 11 月会议期间以同样的模式和同样的工作方式继续开展工作。

³ 关于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安排和资料，请参阅 ISBA/26/C/11 及 ISBA/27/C/21。

四. 下一步行动

7. 代表们就按照路线图继续讨论综合谈判案文时将采用的工作方式交换了意见。代表们同意在 2023 年 11 月会议结束时继续就工作方式进行讨论。
8. 为使各代表团能有效地安排自己的工作，将在每次会议前至少一个月发布一份暂定工作日程表，说明每个非正式工作组预期召开会议的确切日期。

机关	日期	与规章草案有关的工作方法	暂定议程
理事会(代表团之间视需要开展的闭会期间工作)			
		对协调人案文评论意见的提交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	
		经修订的案文将在其后尽快发布。	
		整理案文：暂定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	

第二十八届会议第三期会议(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8 日)

机关	日期	与规章草案有关的工作方法	暂定议程
理事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8 日(8 天)	正式会议(0.5 天)	需要理事会作出决定的常设议程项目和剩余议程项目
		工作组非正式会议和理事会全体非正式会议(视每个工作组在第二十八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取得的进展而定):	
		(a) 拟订和谈判合同财务条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2 天)	(a) 在 2023 年 7 月理事会会议取得进展的基础上继续开展工作, 以期完成工作并向全体会议报告
		(b) 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非正式工作组(2 天)	(b) 在 2023 年 7 月理事会会议取得进展的基础上继续开展工作, 以期完成工作并向全体会议报告
		(c) 检查、合规和执行问题非正式工作组(1 天)	(c) 在 2023 年 7 月理事会会议取得进展的基础上继续开展工作, 以期完成工作并向全体会议报告
		(d) 体制事项非正式工作组(1 天)	(d) 在 2023 年 7 月理事会会议取得进展的基础上继续开展工作, 以期完成工作并向全体会议报告
		(e) 理事会, 全体会议(1.5 天)	(e) 在 2023 年 7 月理事会会议取得进展的基础上继续开展工作, 以期完成工作并向全体会议报告
		会议	
		• 审查规章进展情况	

机关	日期	与规章草案有关的工作方法	暂定议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调人的报告 审查进行中工作的工作方式 	
理事会(代表团之间视需要开展的闭会期间工作)			
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一期会议(2024年3月4日至29日)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2024年3月4日至15日(10天)		
理事会	2024年3月18日至29日(10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体会议和常设议程项目 审议综合谈判案文,由主席主持。酌情举行非正式会议和理事会全体会议(视每个工作组和理事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第三期会议期间取得的进展而定) 审查规章进展情况 通过规章(如果规章已准备就绪可供通过) 	将根据2023年11月第二十八届会议第三期会议的成果商定确切议程
理事会(代表团之间视需要开展的闭会期间工作)			
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二期会议(2024年7月1日至8月2日)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2024年7月1日至12日(10天)		
财务委员会	2024年7月10日至12日(3天)		
理事会	2024年7月15日至26日(10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审议综合谈判案文,由主席主持。酌情举行非正式会议和理事会全体会议 通过规章(如果规章已准备就绪可供通过) 	将根据2024年3月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一期会议的成果商定确切议程
大会	2024年7月29日至8月2日(5天)		